

坚持传真相 昆明市宋黎霞遭十七年多冤狱迫害

【明慧网】昆明市法轮功学员宋黎霞女士，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出生，云南省沥青油料供应站工人，一九九六年底开始修炼法轮大法。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后，宋黎霞因传播法轮功真相，四度身陷冤狱，其中被非法劳教两年三个月，三次被非法判刑共计十五年。最后一次她被非法判刑六年，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遭受各种肉体及精神迫害，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出狱，回家后，她仍不断遭到当地派出所、社区、司法所的人员骚扰。

修大法身心受益

宋黎霞从小身体就不好，尤其肠胃，经常拉肚子，长大后又患上胆囊炎、胆结石、贫血等疾病，时常莫名其妙就昏倒。宋黎霞的丈夫常年在外做工程，她一个人又要上班，又要带小孩，不堪生活重负。而她丈夫因常年在外，在小孩才6岁时有了外遇，宋黎霞痛苦不已，但为了年幼的孩子，又不得不维持这个家庭。

一九九六年底，宋黎霞开始修炼法轮功。不长时间，原先患的各种疾病都好了，精神也好了，心情也好了，连胆子都大起来了。家里人看到宋黎霞修炼大法后的变化，也都很高兴。修炼了大法后，宋黎霞明白了人与人之间的因缘关系，明白了要善解怨缘，渐渐放下了对丈夫的怨恨。到后来丈夫也表示要跟她好好过日子了。

中共迫害法轮功后，宋黎霞因为坚持信仰，被单位从原先的超市售货岗位降到灌油班当工人，灌油（沥青）是最苦、最累且有毒的工种，工作条件非常差，还有一定的危险性，单位职工都不愿干这个活。宋黎霞按照真、善、忍标准要求自己，吃苦耐劳，不怨不恨，一直在这个岗位干着，连单位的年轻



小伙子都佩服她。

但是这样的好职工，单位却在压力下将她非法开除。她丈夫也在巨大的压力下与她离了婚。她更是几度被中共人员迫害入狱。

第一次被非法劳教两年，加期三个月，遭单位开除

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，宋黎霞因发真相资料被绑架，关在昆明市第一看守所，后被非法劳教两年。在云南省女子劳教所，她遭强制洗脑“转化”，被强迫做奴工，挖地、挑大粪、种菜。一次，宋黎霞制止犯人殴打一位法轮功学员，被劳教所非法延期三个月。

在非法劳教期间，单位来人向宋黎霞宣布将她非法开除公职，宋黎霞一九八四年就在这个单位工作，到二零零五年已经干了二十一年了，这一开除就什么都没有了。

第一次被非法判刑四年

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上午，宋黎霞在呈贡县洛阳镇望塑村发法轮功真相资料，遭村人恶告，被洛阳派出所警察绑架。七月十六日，警察到单位再次绑架宋黎霞，非法关押到呈贡县看守所。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呈贡县法院对宋黎霞非法判刑四年。

二零零五年二月，宋黎霞被劫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迫害，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出狱。期间宋黎霞遭受的主要迫害有：遭关

禁闭室达半年之久，从早到晚强迫坐大板上；强迫“转化”；被狱警用电棍殴打致昏迷、鲜血四溅……

第二次被非法判刑五年，丈夫与她离婚

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，宋黎霞和法轮功学员倪美珍到保山市昌宁县发真相资料，被警察绑架，关在昌宁县看守所。后昌宁县法院对宋黎霞非法判刑五年，对倪美珍非法判刑三年。

宋黎霞再次被劫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迫害。期间她遭到迫害包括体罚，被强迫坐小凳，被关单间半年之久，强迫干奴工活——缝珠锈、裙子。二零一零年，宋黎霞的丈夫承受不住压力，到监狱向她提出离婚，还将绝大部份财产据为己有，原本完整的家就因为这场邪恶的迫害而破碎了。

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，宋丽霞结束非法刑期出狱。此时的她被迫害致记忆下降、反应迟钝、腰部疼痛。

第三次被非法判刑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两点，宋黎霞在昆明市官渡区和甸营村向路人发法轮功真相资料，被两便衣绑架。宋黎霞被非法关押到看守所，她拒绝干奴工活，不配合狱警要求下蹲、报数、脱衣服裤子体表等，被关到小号房一个星期。

官渡区法院没有事先通知，于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突然叫宋黎霞出去开庭。审判长杨婉菱指定一律师给宋黎霞做有罪辩护，被宋黎霞拒绝，对宋黎霞的合理申辩，法官杨婉菱多次打断她，最后草草走过场，整个开庭仅十分钟就结束了。五月二十五日，法庭对宋黎霞非法判刑六年，罚金两万。宋黎霞上诉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中院八月四日维持非法原判。（转下页）

（接上页）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遭受的迫害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，宋黎霞被劫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九监区（集训监区）迫害。

入监时，宋黎霞每天上午在监房里所谓学习，强迫看心理方面的书，下午在监房缝珠子（在一根十米长的尼龙条条上缝珠串），每个星期要求写一篇思想汇报。狱警杨红彦则授意包夹犯人在平时向宋黎霞进行洗脑“转化”。法轮功学员如厕受到严格的控制，每天只能在指定时间由监督岗犯人安排才能去，极特殊情况要向狱警报告，同意了才可以去。包夹犯人利用每次如厕对法轮功学员施加精神迫害，大吼大叫，催促赶快。

出狱前被监狱严管迫害

从二零二二年二月份起，女二监九监区把所有不“转化”的法轮功学员全部降为严管级。每天白天出监干奴工劳动，按全产量要求，完不成就罚操队列。晚上收监回到监房后强迫坐小凳到十点钟才能睡觉，星期天所有犯人都休息，法轮功学员则没有休息，六点就强迫起床，洗漱完毕就在监房里坐着，从早坐到晚上十点，一天只能按监督岗安排上四次厕所。

被降为严管后，因为宋黎霞能完成产量，所以监狱没法以产量不够来迫害她，她每天的洗漱仍然去洗漱台洗，但只能洗脸脚，不能洗澡，每周洗一次澡，但只能接两盆水洗，两个星期洗一次衣服。按严管规定，三个月洗一次被子，但狱警为了迫害法轮功学员，要求洗被子也要写申请，不写申请就不让洗，宋黎霞不写申请，不承认自己是罪犯，从被严管到回家九个多月都没洗过一次被子。

被严管后，就不让宋黎霞接见家人，她也没收到过一封家里的来信，也不给打电话。出监前半年，教育科的警察到车间找宋黎霞谈话，还想让她“转化”，都被宋黎霞拒绝了，这些人看没空可钻，也就不来找她了。

在监狱的这几年，宋黎霞陆陆续续掉了好几颗牙齿，所以吃饭很费力，加之吃饭时间短，很多时候都是囫圇吞枣的往下咽。

出狱前十五天，宋黎霞被送到六监区隔离，到六监区后，因为肠胃问题，宋黎霞着急上厕所，而监督岗又不安排，宋黎霞自己冲到厕所，却不慎摔了一跤，那一跤摔的很重，整个人砸在地上当时就昏过去了。过了好一会儿醒过来才发现自己已经被抬回监房，身上的衣服也被包夹犯人给换了。宋黎霞出监之前还被监狱强行验血。
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，宋黎霞结束六年冤狱。出监狱当天，六监区狱警指使包夹犯人将宋黎霞的判决、裁定书撕毁，还说：“你们法轮功不需要这些东西！”

当家人见到宋黎霞时，都非常难过，六年的牢狱迫害使她看上去十分苍老，比实际年龄看起来老了十多岁，人也十分消瘦。回家后，宋黎霞一直腰痛，而且感觉浑身无力，平时提稍微重一点的东西都觉的吃力，打扫家里的卫生也没有力气，而且她一出门就感觉胸闷气短，不适应。

回家后仍不断遭骚扰、迫害

二零二三年过年后，福德派出所、关上街道办事处关上中心区社区、关上司法所共十一个人来宋黎霞家，说是看望，实则骚扰。

四月份，福德派出所几个人又到宋黎霞家中骚扰，问她有没有跟法轮功接触，有没有出去发资料，并叫她不要出去发资料。

七月份，福德派出所四个警察又上门，问宋黎霞有没有跟法轮功学员接触。

现在的宋黎霞已经 61 岁了，如今的她没有生活来源。

一九九九年时，宋黎霞才 37 岁，二十四年的迫害中，她为了使受蒙蔽的中国民众能够明白大法真相，一次又一次的走上街头向世人传递法轮功真相资料，虽然一次又一次的遭受中共的邪恶迫害，身陷劳教所、监狱十七年多，但是她从

从来没有动摇过对法轮大法真、善、忍的信念，没有改变过一个大法弟子救度众生的责任与使命。十七年的狱中迫害，她的身心都受到了很大的伤害，在女二监被迫害导致的腰痛还一直伴随着她，不仅如此，辖区福德派出所、关上街道办事处、关上中心区社区、关上司法所人员还不断上门骚扰、恐吓，严重干扰她的正常生活。（有删节）◇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◇



▲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。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，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，约有 50 多万人。1000 多个炼功点遍布 300 多个城镇。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。◇